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
答复

增 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页次
二、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3
介绍性说明.....	3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4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6

* 本文件是根据 2003 年 5 月 7 日以后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

目录 (续)

	页次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 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 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7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9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 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10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 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11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13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14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15

二、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介绍性说明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马达加斯加既非航空航天物体制造者，也非航空航天物体经营者，因此没有关于空间物体的任何空间法律或条例。马达加斯加目前的民用航空法律和条例中没有具体提及该主题的条文，但提及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有关规定。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贝宁

[原件：法文]

航空航天物体是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只有设计为在外层空间使用的物体，才可称为航空航天物体，外层空间应享有与公海同样的地位。

巴西

[原件：英文]

拟定的定义只适用于航天飞机，航天飞机的主要目的是在外层空间飞行。建议采用以下定义：“航空航天物体是可以在外层空间或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它也可以在两种环境中进行活动。”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尽管提议的定义明确排除自然产生的物体，但应具体规定“航空航天物体”是设计在外层空间运行，由于其空气动力特性只能为到达外层空间或返回地球的目的穿越空气空间的物体。称“航天器”或“空间飞行器”也许更加准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确，因为这些词汇意味着人造装置，可使这类物体区别于“航空航天物体”，后者也可指一个自然物体。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问题是如今有既能够在空气空间也能在外层空间飞行的物体。

斐济

[原件：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可以接受，因为它指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并可利用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美利坚合众国的航天飞机就是这类物体的很好例子。航天飞机在执行飞行任务期间穿越空气空间（大气层下方的空间）并在那里保留一段时间，然后进入外层空间（大气层上方的空间）。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不可以，该定义的限制性太强，因为有些航空航天物体的空气动力特性不足以使其保留在空气空间。

也门

[原件：英文]

可以。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贝宁

[原件：法文]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不因物体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而是取决于活动的性质（应由公约或其他协定管辖），而非物体在特定时间处于哪种空间。

巴西

[原件：英文]

是的，所适用的管理制度有所不同。如果一个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飞行期间从事任何空间活动，它受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管辖。同样，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飞行期间受航空法制约。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按照航空法，智利国对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专属主权；因此，如果航空航天物体在智利的空气空间飞行，现行的航空规定，特别是与航空安全有关的规定，必须是智利的规定。不过，航空法应当规定必须通过且其唯一目的是到达外层空间的情形所适用的适当专门准则。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制订管理制度时不应当将被管辖物体与物体的飞行或其所处位置联系起来，最好从物体的目的和功能的角度考虑该物体。

斐济

[原件：英文]

两者有所不同。可以解释为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飞行但在外层空间旅行。根据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¹（“芝加哥公约”）第 1 条，每个国家都对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和专属的主权。与此同时，外层空间不得由国家据为己有，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其拥有主权。因此，在空气空间内运行的航空航天物体受国际航空法管辖，而在外层空间运行的航空航天物体应受国际空间法管辖。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 卷，第 102 号。

马达加斯加

[原件： 法文]

由于马达加斯加没有任何空间条例，因此没有有关不同空间飞行制度的规定。

也门

[原件： 英文]

不，因为这些物体在任何国家领土和领水上方的宇宙空间和外层空间之上。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贝宁

[原件： 法文]

似乎没有任何特别管理程序。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的义务是相同的，不管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性质如何。从喀麦隆对问题 2 的答复中可以推断，单一的管理制度是最合适的形式，这样做将使适用制度具有同质性，使空间物体的地位简单化。

巴西

[原件： 英文]

似乎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改进现有的法律框架，而不是建立独特和统一的管理制度。例如，“自由通过”或“无害通过”的概念应纳入空间法并改进航空法中的这一概念；有关在空气空间中飞行的速度模式也应当修订。

智利

[原件： 西班牙文]

为了法律确定性起见，认为统一的管理制度最合适。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应当为这类物体建立一种统一的管理制度，以便确定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斐济

[原件：英文]

就目前所知，还没有管辖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航空航天物体由于其功能特点、空气动力特性、设计等等，有可能在履行飞行任务后进入大气层时进入另一个主权国家的空气空间。因此，必须建立一种国际法律制度，以提供管辖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程序。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马达加斯加没有管理航空航天物体的专门程序，因为它没有任何空间条例。

也门

[原件：英文]

应当制订统一的管理制度。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贝宁

[原件：法文]

否。航空航天物体留在空气空间时不应被视为航空器。物体的最初目的地应成为确定物体应称为航空航天物体还是航空器时的决定因素。一旦遵守了通报义务，飞行目的地不应考虑在内。

巴西

[原件：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进行活动时受空间法管辖；而在空气空间进行活动时受航空法管辖。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在空气空间飞行期间应适用相关的航空法规则，以维护主权和使用相同空气空间的航空器的安全。然而，这些规则的适用方式将因航天物体的性质而不同。换言之，航空法应提供管辖为到达外层空间而飞越空气空间的航天物体的飞行的专门准则。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应当只为整个飞行确定一种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后果，考虑到物体的目的及其最终目的地，而不是将其飞行通过的物理空间作为参照点。

斐济

[原件：英文]

从技术上讲，航空器不同于航天器，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发射方式等等。航天器在空气空间运行期间应适用当前的国际航空法。然而，重要的是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制订有关此类物体在外层空间运行期间的国际法律制度。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否，因为没有适当的条例。一个物体要么始终是航空器，要么不是航空器。然而，如果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时具有航空器的所有特性，可将其作为航空器对待。

也门

[原件：英文]

可以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将取决于这类飞行的目的地。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贝宁

[原件：法文]

如果目的是简化管理制度，就没有必要对起飞和着陆阶段制定特殊的规定。

巴西

[原件：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被认为是可以区分的阶段，因此空间法和航空法都应特别注意这些阶段。例如，“自由通过”、“无害通过”和“速度模式”的概念应予考虑。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准则应是统一的，应与空间物体的性质相一致，而空间物体的特点和目标与航空器是不同的。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在哥斯达黎加，《芝加哥公约》确立的制度适用于空气空间的活动。没有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管理制度。

斐济

[原件：英文]

现行管理制度没有将从轨道进入空气空间或返回轨道的航空航天物体分为几个不同的管理等级。在这里关键因素是进入轨道和返回的速度。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无法回答，因为不存在适当的管理规定。

也门

[原件：英文]

否。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贝宁

[原件：法文]

只应当适用国际法规则。

巴西

[原件：英文]

是的。这个问题表明划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非常重要。因为一个国家对其空气空间拥有主权，其国家航空法适用于另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在此类情况下，一个国家的航空航天物体通过另一国的空气空间需要得到授权。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但是适用的准则应是与空间物体性质相符的特殊规则，因为空间物体的特性和目标不同于航空器。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基于尊重每个国家的空气空间的做法，因此在此情况下应当适用国家航空法。

斐济

[原件：英文]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应当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空气空间的主权非常重要，必须受到尊重。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由于缺乏适当的管理规定，这类事情将逐案处理。

也门

[原件：英文]

否。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贝宁

[原件：法文]

据知有先例，例如俄罗斯联邦和平号空间站，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习惯法。

巴西

[原件：英文]

不知道有关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没有关于这类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例如，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

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责任公约”）只适用于空间物体。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尽管可以认为存在着先例，即航天飞机，但是没有足够的国际经验能够有助于制订有关这类飞行通过的一套规定。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没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如果说存在有关这类飞行通过的任何国际习惯法规定的话，那么哥斯达黎加不知道这类规定。

斐济

[原件：英文]

美国航空器过去确立了一些先例。不存在关于航空器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因此，习惯法涵盖这类飞行通过非常重要，以消除对于适用哪种法律的误解。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就目前所知，没有这类先例或国际习惯法。

也门

[原件：英文]

没有。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贝宁

[原件：法文]

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事项受制于 1963 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大会第 1962（XVIII）号决议）及联合国主持下在 1968 至 1979 年期间缔结的四项条约，即《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援救协定”）、《责任公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和《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巴西

[原件：英文]

巴西法律中没有提到航空航天物体。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尽管没有具体准则，但应认为国家空气空间属于智利国主权范围内，有一些航空安全准则可能适用。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这类飞行通过不受哥斯达黎加国内法管辖，但有各种国际准则管辖与外层空间的利用有关的事项，其中包括：

-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
- (b) 《援救协定》；
- (c) 《责任公约》。

斐济

[原件：英文]

斐济没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法律准则（国内/国际）。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由于缺乏相关的国家条例，就国家法律规范来说答案是“否”。

也门

[原件：英文]

否。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贝宁

[原件：法文]

是的，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巴西

[原件：英文]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或空气空间进行活动，应按照国家法和/或航空法对其进行登记。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考虑到其相似性，登记规则是相容的，设立一个这类物体的单一登记册也可能更好些。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当然，迄今为止适用，但这里的问题在于在该领域和许多其他类似领域，实际现实和科技研究比法律规范进步速度快得多，这意味着需要探讨管理这些问题的新方式。

斐济

[原件：英文]

是的，航空航天物体受关于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进行登记的规则的制约。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航空法中没有相关的条例。

也门

[原件：英文]

否。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贝宁

[原件：法文]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通过在国家领土边界范围内排他性地行使国家主权而占有的，而后者则不可以占有，应当国际化。

巴西

[原件：英文]

区别是根本性的。外层空间不受国家主权管辖，而空气空间却受国家主权管辖。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1. 这两种法律制度间的区别源于其基础不同，即有关空气空间的制度的基础是如《芝加哥公约》第 1 条所规定，每个国家对其空气空间拥有主权，该条规定如下：

“主权

“各缔约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2. 另一方面，空间法的基础在于可自由地在外层空间开展科学研究和不得将天体据为己有的原则。

斐济

[原件：英文]

空气空间制度受国际空间法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标准管辖。外层空间法尚有待制定，以便构成使用这种空间的法律基础。外层空间法应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拟订，以适合航空航天物体，使其能够区别于通常的航空器（战斗机或商用飞机）。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由于缺乏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不可能进行比较。

也门

[原件：英文]

根据也门民用航空法，共和国的领土指政府主权范围内的领土和领水以及领土和领水上方的空气和外层空间。